

識別化妝品違法宣稱和虛假宣傳

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

2019年12月25日

化妝品是指以塗擦、噴灑或者其他類似方法，施用於皮膚、毛髮、指甲、口唇等人體表面，以清潔、保護、美化、修飾為目的的日用化學工業產品，其作用溫和，只是起到輔助作用。對於具有誇大效果、明示或暗示具有醫療作用、或者頗具煽動性的宣傳用語，消費者應理性對待。

根據《化妝品標識管理規定》《化妝品命名規定》《化妝品命名指南》等檔要求，化妝品宣稱用語應根據其語言環境來確定，禁止表達的詞意或使用的詞語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詞語：

1. 絕對化詞意。如速效、超強、全方位、特級、換膚、去除皺紋等。
2. 虛假性詞意。如只添加部分天然產物成分的化妝品，但宣稱產品“純天然”的，屬虛假性詞意。
3. 誇大性詞意。如“專業”可適用於在專業店或經專業培訓人員使用的染髮類、燙髮類、指（趾）甲類等產品，但用於其他產品則屬誇大性詞意。
4. 醫療術語、明示或暗示醫療作用和效果的詞語。如處方、藥用、治療、解毒、抗敏、除菌、無斑、祛疤、生髮、溶脂、瘦身及各類皮膚病名稱、各種疾病名稱等。
5. 醫學名人的姓名。如扁鵲、華佗、張仲景、李時珍等。
6. 已經批准的藥品名。如膚蝨靈等。
7. 與產品的特性沒有關聯，消費者不易理解的詞意。如解碼、數碼、智能、紅外線等。

8.庸俗性詞意。如“裸”用於“裸體”時屬庸俗性詞意，不得使用；用於“裸妝”（如彩妝化妝品）時可以使用。

9.封建迷信詞意。如鬼、妖精、卦、邪、魂。又如“神”用於“神靈”時屬封建迷信詞意；用於“怡神”（如芳香化妝品）時可以使用。

10.超範圍宣稱產品用途的用語。如特殊用途化妝品宣稱不得超出《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》及其實施細則規定的特殊用途化妝品含義的解釋。非特殊用途化妝品不得宣稱特殊用途化妝品作用。